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華檢醫療 (1931.HK)

Innovation . Verification . Development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自願性公告
與華大共贏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近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大共贏(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大共贏**」)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共同建立華檢華大共贏創新藥知識產權代幣化基金(IVD-BGI CoWin)(「**基金**」)，該基金將於香港／美國或其他海外地區投資於本公司NewCo + RWA Web3交易所生態運作模式下的項目(「**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基金出資，而華大共贏或其指定實體將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NewCo創新藥RWA基金的管理的運營及管理。應本公司的要求，華大共贏將篩選符合本公司戰略需求的優質創新製藥公司或目標資產(「**目標項目**」)，並提供推廣目標項目、專項盡職調查、融資協調以及交易方案設計等服務，涵蓋國內外的創新醫療及創新藥領域。

華大共贏為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作為由生物技術領導者華大基因發起的企業風險投資(CVC)實體，擁有多年於創新醫療及創新藥領域的國內外投資經驗及項目資源。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將推進本公司通過「NewCo + RWA +穩定幣」的三管齊下策略擴展業務佈局，並加強其於重塑全球醫療創新藥物資產價值鏈中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不一定會進行。框架協議為戰略合作的框架協議，具體涉及的事項將由雙方於後續合作中訂立相應協議時進一步確定。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梁嘉聲博士、黃思樂博士、郜洋女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未受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